

@司机朋友们请注意！ 今起 海口滨海大道交通信号有调整

南国都市报1月21日讯(记者 王燕珍)1月21日,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,为优化春运期间滨海大道的车辆通行效率,经数据分析研判,海口公安交警现对滨海大道

(长滨路至南港)路段交通信号灯拟采取优化调整措施,措施自1月22日12时起实施。

据了解,具体优化调整措施如下:关闭滨海大道镇海村人行过街、滨海大

道与长滨四路交叉口、滨海大道与长滨六路交叉口、滨海大道与新海大道交叉口、滨海大道与玉琼路交叉口、滨海大道与月明路交叉口、滨海大道与天容路交叉口共7个路口红绿灯,在路口设置

隔离护栏封闭路口,仅限滨海大道双向通行。支路方向采取右进右出交通组织,左转机动车远引掉头通行,行人及非机动车过街由就近路口及地下过街通道通行。

“海汽行”美兰机场售票亭启用 旅客可在线购票,查询车次、票价、余票等功能服务

南国都市报1月21日讯(记者 王小畅)21日,海口美兰机场大厅外,一座形似旅游大巴车造型的“海汽行”美兰机场售票亭正式启用。

据了解,售票亭的外观设计,充分融合了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和环岛旅游特色景点的元素,将海南的自然美景和人文风情淋漓尽致地展现在游客面前,激发游客对海南旅游的浓厚兴趣。同时,车身画面还巧妙融入了海岛元素,如椰树、海、沙滩等,进一步增强了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。

“在售票亭的设计上,我们充分结合了海汽集团的业务内容,方便游客了解并选择适合自己的出行方式。”海汽有关工作人员说。

据悉,“海汽行”是海南旅投成员企业海汽集团近日推出的“海南旅游交通综合出行平台”,该平台涵盖汽车票、城际出行、观光巴士、海旅租车、机场巴士、校园直通车等丰富业务信息,将为旅客提供一键式、智能化的出行服务,无论是返乡探亲、旅游度假还是日常出行的旅客,都能在平台上找到便捷的解决方案,极大地满足了人们便捷出行的需求。

“海汽行”平台的汽车票业务覆盖了海南省内18个市县(三沙除外)及省际出岛业务,旅客可实现在线购买车票,实时查询车次、票价、余票等功能服务。春运期间,“海汽行”平台提前筹备,提供3~7天预售(具体以平台票务系统为准),让旅客能够顺利买到回家的车票。



售票亭。(海汽供图)

三亚育才生态区对前往山区的瓜菜收购商进行补贴 按收购量每吨300元发放补贴

南国都市报1月21日讯(记者 利声富)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地处偏远山区,不仅瓜菜收购价较低,也很少有收购商前往收购。但随着三亚山区冬春季瓜菜运销补贴的实行,影响三亚山区冬春季瓜菜销售的“堵点”得到进一步解决。21日,记者从三亚市农业农村局获悉,1月1日至4月30日,三亚市当育才生态区瓜菜收购价低于目标价格时,给予种植户补齐差价,同时对前往山区收购瓜菜的收购商进行补贴。

冬春季瓜菜,是三亚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。但育才生态区地处三亚市北部山区,受地理位置限制,冬春季瓜菜收购价格较低,为提升山区冬春季瓜菜产业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三亚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在育才生态区设立冬春季瓜菜收购点,对当地冬春季瓜菜销售、收购进行补贴,降低冬春季瓜菜运销成本,促进收购商进驻山区收购冬春季瓜菜积极性,切实改变山区传统的运销模式,

确保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。

冬春季瓜菜收购补贴方面,到育才生态区收购瓜菜的收购商,按收购量每吨300元发放补贴,以收购商实际收购量进行结算。经收购点负责人审核后,报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复审、公示完成后,将补贴发放至收购商提供的账户。

冬春季瓜菜价格补贴对象为育才生态区本地种植户,对育才生态区主要冬春季瓜菜品种(豇豆、茄子、青瓜)进行

价格补贴。当收购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,给予种植户补齐差价,豇豆补贴不高于1元/斤、青瓜补贴不高于0.5元/斤、茄子补贴不高于0.5元/斤。目标价格为:豇豆3元/斤、青瓜1.5元/斤、茄子1.5元/斤。农户携带相关证件填写补贴审批表后,方可前往收购点销售。收购商、收购点负责人现场做好销售确认登记,经村委会审核,报送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复核、公示完成后,将补贴发放至种植户提供的账户。



司机无证驾车 撞人死亡后逃逸 法院:司机承担责任40%,雇主承担30%,死者承担30%

南国都市报1月21日讯(记者 林文泉)近期,文昌法院一则交通事故案件判决引起社会关注,一货车与摩托车相撞,事故造成摩托车司机死亡。事后,经调查,摩托车司机存在违规驾驶,货车司机无证驾驶且存在肇事逃逸,而货车司机胡老板在明知雇佣的司机无驾驶证情况下,还默许其驾车,最终法院判决三人均承担部分责任。

2023年底,文昌市的老Z驾驶一辆货车在省道上行驶时,因避让不及与小明驾驶的摩托车相撞,造成小明当场死亡。交警在现场处理事故时,发现老Z无证驾驶,在事故发生时也没有及时报警和将伤者送医,反而是躲在远处的草丛中,让自己的儿子去“顶包”,最终,交警认定老Z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;因小明无证驾驶且转弯时未避让直行车辆,交警认定小明承

担事故的次要责任,法院也依法追究老Z的责任。

事发后,小明的家属向文昌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老Z、车主老D和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。

诉讼中,老Z表示自己实际受雇于老D,作为雇员,因履职行为产生的侵权损失应由雇主承担责任。并且,老Z并不认为自己是“逃逸”,其躲到草丛中只是因为害怕围观的村民殴打自己,“顶包”也是担心保险公司因无证驾驶拒绝理赔。因此,老Z认为即便自己是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人之一,但其作为雇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老D却表示自己和老Z只是合作关系,两人一人去乡下收椰子,一人在海口卖椰子,并不存在雇佣关系。

文昌法院认为,无论老Z再怎么“自圆其说”,但其存在无证驾驶、逃逸和让儿

子冒充自己“顶包”等事实,交警大队认定老Z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。

关于老Z与老D之间的关系,法院认为老D是案涉车辆的实际管理人,老Z根据老D的通知在收购椰子的过程中负责开车,老D是接受劳务的一方,老Z是提供劳务的一方,双方应为雇佣关系。

关于各方责任的划分,法院认为老Z无证驾驶,事故发生后不仅不积极处理还指挥儿子“顶包”,显然就事故发生存在重大过错。老D明知老Z没有驾驶证,未尽审核义务就让老Z驾车去收购椰子。因此,事故责任比例划分应为老Z承担40%,老D承担30%,死者小明承担30%。

同时,法院为保障死者家属的赔偿得到确切落实,在扣减交强险应予赔偿的款项后,法院判决剩余部分由老Z赔付40%、老D赔付30%。

法院释法

文昌法院介绍,本案交通事故存在两处追偿,其中一处是保险公司有关规定,对于醉酒、无证驾驶的驾驶人,保险公司有权在垫付完毕交强险应赔付的款项后,向驾驶人追偿;另一处是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雇主承担侵权责任后可对侵权行为中存在故意或过失的雇员追偿。

之所以未由保险公司垫付能更好实现死者家属的权益。而让老Z和老D按事故责任比例各自承担赔偿责任,而非老D赔偿后再向老Z追偿,也是考虑到实质性化解两人之间的争议,一揽子解决由本起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。